

# 28 重庆营业管理部服务贸易外汇收入 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

## 二、办理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 三、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

- (一) 办理条件:
- 1.具有服务贸易外汇收入且在境外有持续的支付结算需求;
  - 2.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 3.具有完备的存放境外内部管理制度;
  - 4.从事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服务贸易;
  - 5.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其境内外汇资金应已实行集中运营管理;
  - 6.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需提交的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服务贸易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	
2	存放境外的内部管理制度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各1份	纸质	如申请人需保留原件,原件验后退申请人	
3	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还需提交存放境外境内成员企业名单以及境内成员企业同意集中收付的协议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各1份	纸质	如申请人需保留原件,原件验后退申请人	
4	外汇局要求的其它材料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各1份	纸质	如申请人需保留原件,原件验后退申请人	

## 四、办理流程

-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 (二)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 (三)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 (四) 对于符合规定条件,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不予以批准的,做出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 (五)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六) 当场可以作出审批决定的申请，可以不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但如申请人要求的，应出具。

## 五、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内

## 六、发放证照情况

外汇局核发批准文件

## 七、收费依据、标准

免费。

## 八、办理地点、时间及联系方式（电话、邮箱、表格下载路径等）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工作日，  
023-67677634。